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东新股份：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7-022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一、盈利能力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4.86%	26.37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8.26%	26.37	-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一、盈利能力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4.86%	26.3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8.26%	26.37%	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无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5日